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482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1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戴委員謙、劉委員建忻、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林委員素貞、鄭委員先祐、劉委員志成、徐委員光蓉、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耿正工程有限公司、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本署黃處長光輝、劉副處長佳鈞、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1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一、第 150 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第 149 次會議紀錄所載「第 14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及第三案「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事項確認。

三、有關委員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乙節，將延續以往處理方式辦理。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八里—新店線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景觀綠美化之圖示資料。

- (2) 應補充在地居民與商家之民意調查資料。
- (3) 應補充空氣品質模擬之輸入基本條件。
- (4) 應再檢討調整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
- (5) 應再檢討夜間施行鋼樑拆除作業對鄰近受體之噪音、振動影響及其必要性。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黃委員乾全另請開發單位補充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P.5-5 表 5.2-4 中「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修正為「含施工車輛交通噪音」。
2. 對夜間施行鋼樑拆除作業時，請加強噪音監測並適時改善。

(三) 擬依 96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黃委員乾全意見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補充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P.5-5 表 5.2-4 中「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修正為「含施工車輛交通噪音」。
2. 對夜間施行鋼樑拆除作業時，請加強噪音監測並適時改善。

第二案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6年2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高架橋下土地利用與植栽規劃管理方案。
- (2) 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歸來站、麟洛站、西勢站、竹田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3) 本案植栽百分之百採用在地原生樹種。
- (4) 應加強土壤液化對本案橋墩安全、路基安全影響分析，並研提因應對策。
- (5) 評估零外勞方案與最多引進外勞(數)方案對經濟與社會之衝擊比較。
- (6) 單車停車空間應納入站體設計。並研議乘客攜帶單車搭乘火車之實施方案與進程。
- (7) 提供本案使用之機九站存土 20 萬立方公尺，應以鐵路運輸至施工區。
- (8) 評估分析履豐路平交道旁設置隔音牆之必要性。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 A4 及 A14a 車站)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案名更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 A4 及 A14a 車站)」。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振動評估資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 (2) 應補充 A4 站污水處理系統之設計規劃資料。
 - (3) 應將簡報所提運量估算資料納入報告。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附帶建議：請研議國外旅客搭乘本捷運由機場至 A14a 站國際旅館免運費之可行性。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4 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

(一) 本案案名更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 A4 及 A14a 車站)」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附帶建議：請研議國外旅客搭乘本捷運由機場至 A14a 站國際旅館免運費之可行性。

第四案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烏塗管制站廳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具體承諾以綠建築原則進行規劃之做法。

(2) 應再補充本案之必要性，並說明以非固定建物替代之可行性。

(3) 應再考量與既有設施合併開發之可能，並以最合乎成本效益與最小環境影響為選擇依據。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四) 文委員魯彬書面補充意見如附件。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口頭

說明及下列事項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本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基地內軍事觀測所移地保存計畫。
- (2) 應檢討土方運輸時段及運輸車次，並修正施工機具噪音之評估資料。
- (3) 應補充鄰近玉泉村民參與本案之工作權與回饋計畫。
- (4) 應評估本土石採取工程完成後，所能捐獻政府之土地。
-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分別於 96 年 4 月 9 日、5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二案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2) 應設置緩衝帶至少 20 公尺以上。

(3) 植生復育計畫應洽相關林務機關採用當地適當樹種。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設施。

(2) 應補充修正植生復育計畫。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應於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邀請環評委員參加本案現勘，所提意見納入(二)一併確認。

4. 建議經濟部就礦業政策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署於 95 年 5 月 9 日辦理本案現勘，並於同年 6 月 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44598 號函送現勘意見予開發單位。開發單位分別於 95 年 8 月 28 日、12 月 13 日及 96 年 5 月 3 日函送本案補正說明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4 辦理。

-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 三、決議：保留至下次委員會再討論。

第三案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請修正書件名稱為「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2.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一	應自設焚化爐處理	本院產生之醫療、實
	馬偕醫院、馬偕護	驗廢棄物應依廢棄
	理專科學校及馬偕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醫學院產生之醫	辦理委託清除、處
	療、實驗廢棄物。	理。

3.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

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擬依 96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

(一) 本案案名更名為「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同意修正「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為：「本院產生之醫療、實驗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清除、處理。」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四) 開發單位應依綠建築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並至少符合 4 項綠建築標準。

第四案 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審查結論一	應自行設置焚化爐處理醫療廢棄物。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醫療廢棄物。

(二) 96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污水廠放流水質總氮、總磷含量，應列明承諾標準。

(2)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將承諾增加「生態調查」項目列入。

(3) 應承諾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開發單位於96年5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其中黃委員乾全、文委員魯彬及台中縣環保局同意確認，但請開發單位應再補充修正部分事項(意見如後附)納入定稿。

(五) 擬依「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修正建議、96年3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黃委員乾全、文委員魯彬、台中縣環保局意見辦理。

二、有關文委員魯彬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申請機關代表委員迴避乙節，本署認為在場委員無迴避必要。

三、決議：

(一) 同意修正「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機構處理醫療廢棄物。」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 開發單位應依黃委員乾全、文委員魯彬及台中縣環保局意見修正，納入定稿。

委員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後應再補充修正之意見

一、黃委員乾全

p.3-7 表 3.2-3、表 3.2-4，p3-8 表 3.2-5 中，背景噪音不宜採 L_日 實測之平均值，應採施工時間 8：00~18：00 (p3~5) 背景音量之平均值，請補充施工時間各時段 (8：00~18：00) 之 Leq 與其平均值。

二、文委員魯彬

(一) 就「綠色交通」問題，請開發單位補充「詳細具體之數據量化分析」，當中至少應包括以下所列部分：

1. 本開發案在採行綠色交通概念前後，在「汽機車數量減少」、「停車位數量減少」、「燃料使用量減少」及「空污排放的減少」、「噪音減量」的具體數據。
2. 開發單位預計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及人力辦理綠色交通業務？

(二) 就「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問題，請開發單位補充「詳細具體之數據量化分析」，當中至少應包括以下所列部分：

1. 採行綠建築設計前後，在營建成本及節能、節水成本差異的具體預估數據。
2. 開發單位預計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及人力辦理綠建築業務？

三、台中縣環保局

p. 5-22 污水量之變化說明...如原設計污水量 1,500CMD 不足，可於護理宿舍地下筏基增設污水處理場，俾利後續監督作業，請確認污水量。

玖、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資源回收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國立高雄大學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局部變更土地使用)
- (四)「卑南文化公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汐止-香山段)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暫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表」
- (八)「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台灣高速鐵路計畫高鐵左營基地營運階段地面水監測地點變更內容對照表」
- (十)「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設置光電發電

系統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二、依第 150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議，報告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說明

說明：

-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報告案二，請本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評案件，以明瞭其對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決議：「請綜計處就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加以釐清，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本署組織條例第 2 條明定：「本署對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 3 條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2 條規定，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審查。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規定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因此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非本署權責。依據前項本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對於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本署有監督之責；及依第 3 條規定，倘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作成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情事，則本署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 (四) 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分別申請於台南縣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核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台南縣政府。本二案已由台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做成審查結論，對於進行之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案，該府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進行監督並依法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中。同時台南縣政府亦發布新聞資料表示，在地下水污染爭論未釐清前，將不會准許廢棄物入場掩埋。有關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涉及偽造文書，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乙節，該府亦表示後續將依判決結果辦理相關事宜。至於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案：本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縣政府亦未核發同意設置許可。因此有關台南縣政府對於

上述二案件作成之命令或處分，目前尚無發現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情事。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臨時動議：

-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請審查案。
- 二、六輕用水違法應連續處罰，請環保署提出監督報告，並說明處罰紀錄。
- 三、樂生療養院一案，請環保署說明第 150 次大會所建請環保署督察及研究之結果。
- 四、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之依據？(彰工火力發電、台塑大煉鋼廠) (符合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要件?)
- 五、請環保署說明開發單位違反環保法令之資訊為何不得公開？
- 六、WiMAX 計畫 應先「政策環評」，WiMAX 基地台及行動電話基地台設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七、依環保署組織條例第 3 條，中央是否有權介入地方環境保護事務，請環保署說明之。

聯合提案人：李根政、郭鴻裕、周晉澄、徐光蓉、文魯彬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

附件

北宜高增設烏塗管制站廳舍環差分析報告審查大會意見

文魯彬委員 2007/06/15

- 一、 環差報告計劃緣起內提及「目前因考量雪山隧道及彭山隧道等長隧道安全…增設南下車道之管站」，為何原始設計未考量長隧道之安全？
- 二、 建議應以石碇交流道及服務站或消防廳舍現有設備提昇，而停車場、廁所等設備共用之方式替代，減少開發強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
會議

時間：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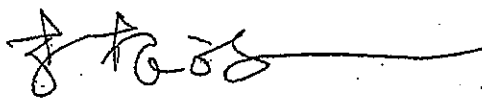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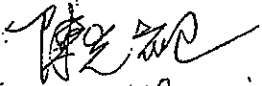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坤文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戴委員謙 戴謙
陳委員森藤 劉政良代
行政院農委會機關代表委員 孫維謙
徐委員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鄭委員先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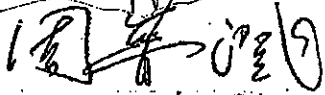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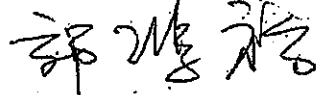
李委員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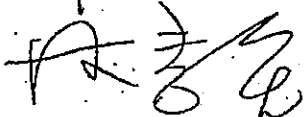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文委員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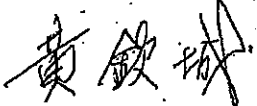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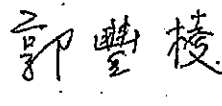
周委員晉澄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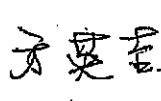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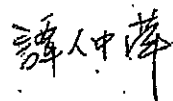
詹委員順貴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黃處長光輝

劉副處長佳鈞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張建州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袁紹英

環境督察總隊

溫偉慧

綜合計畫處

蔡瑞徽

耿正工程有限公司

林秉弘

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芳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黃聖德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林淑朝 羅瑞慶

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王雲龍

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王雲龍

鐵路改建工程局

駱佑宇

高速鐵路工程局

何敏 張子銘

公路總局西濱北工務

邵志恩

台灣樂新心足生醫協會 陳柏舟 游持庸